廉署追查「黑金」賄賂議員案 黎智英插翼難飛

高天問

「佔中」幕後黑手黎智英現時除了組織和策劃非法集結被警方調查之外，還正被廉政公署調查賄賂公職人員案件。去年8月至9月，黎智英曾因向反對派秘密捐款的醜聞，被廉政公署登門搜屋及邀請到廉署總部「飲咖啡」。事情至今已經過去了五個多月，「佔中」的爆發說明有關「黑金」正是用作發動違法行動之用，社會各界人士都希望廉政公署加快調查進度，早日起訴賄賂公職人員的黎智英，將他繩之以法。若果賄賂公職人員的罪名成立，所判處的刑期肯定比策劃非法集結更加嚴重，黎智英發動「佔中」禍害港人，必將承擔所有法律責任，這次他恐怕是插翼難飛。

在2012年至2014年間，黎智英向多個反對派政團及人士秘密捐款，當中被指收過黎智英巨款的現任立法會議員，均從未向選舉事務處及立法會申報有關捐款利益，引發大批市民及團體向廉署、警方、稅務局及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投訴和舉報。有關案件早在去年7月已經揭發出來，收受了巨額利益的反對派議員包括梁家傑、毛孟靜、梁國雄、涂謹申、李卓人等。

反對派變黎智英全職「打手」

最近，立法會還出現了怪現象，收受過黎智英捐款的反對派議員，特別爲黎智英的傳媒大樓和住宅，被人「掟汽油彈事件」大吵大鬧，要求召開大會辯論。警方正在調查，但他們就一口咬定是「威脅新聞自由」，要爲黎智英出頭，彷彿他們就是黎智英全職「打手」。這種舉動是很反常的。警方已經拘捕犯案者，合理的做法，應該等候法庭裁判，立法會議員不應該專門爲一個傳媒老闆講話，更不應該要召開立法會大會爲個人的瓜葛進行辯論。

香港每日發生類似的事件多的是，有一些居民門外被人噴上紅漆油，有一些居民被神秘人襲擊受傷，有一些居民的住宅被人放火。都沒有見過這些立法會議員爲受害者講話，唯一可以解釋的原因，就是這些立法會議員曾經收受了黎智英金錢，黎智英成爲了他們的金主，也就是他們老闆。黎智英的報紙經常刊登假新聞，誹謗市民或商號，私人恩怨極多，立法會議員動輒將事件誇大爲「踐踏新聞自由」，顯然是因爲收受利益而「作大」，有所偏袒。

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立法會議員不允許私相授受，收取別人金錢，如果收到了別人金錢，必須立即向立法會有關部門申報，交代金錢的用途。但是，反對派議員收取了黎智英錢後，隱瞞不報，顯然是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做了一些不應該做的事，甚至是一些非法活動。正因爲如此，廉署去年8月底搜查了黎智英、其曾任美國海軍情報員的左右手Mark Simon，以及工黨主席李卓人的寓所和辦公室，帶走多批文件和電腦，到9月更正式邀請黎智英到廉署接受問話。

到現在，已經半年了，究竟當中有沒有涉及賄賂，有沒有人把「捐款」袋進了自己腰包？廉署爲甚麼仍未有結果？衆所周知，廉署剛成立的時候，一些公共事業機構員工，收受了客户十元小費，立即要坐牢，理由是未曾得到僱主的同意而收取利益。立法會議員已經領取了公帑作爲薪金，七百萬香港人就是他們的老細，但他們卻收受了巨額「捐款」而秘而不宣，沒有依法申報，已經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

加快調查進度 將犯法者繩之以法

一個傳媒老闆，秘密捐贈「黑金」予立法會議員，之後在討論有關傳媒利益的時候，這些議員自然會網開一面，暗中照顧。如果有一些財團不願意落廣告，黎智英和收取了金錢的議員，就會處處和這些財團爲難，在立法會針對這些財團，提出各種質詢；當涉及一些大型基建項目或城市規劃時，他們就會採取拉布和阻撓行動，甚至公然製造勞資糾紛，組織人馬圍堵財團總部，批商仇富，破壞財團聲譽。但如果這些議員申報了利益，在討論有關議題時就一定要避席。

如果傳媒老闆成爲了外國勢力代理人，領取了外國的撥款後，成爲了反對派政黨的「教父」，定期向政黨輸送「捐款」，成爲了政黨的主要經濟來源，就可以指揮政黨爲外國勢力服務，出賣香港利益，損害國家主權。

現在，黎智英和反對派都說，黎智英是把錢「捐給了政黨」，企圖洗脫行賄和收受利益的嚴重罪名。這是異想天開。現在廉署不僅僅要追查黎智英的「捐款紀錄」，更要調查有關金錢的流向，最後落在甚麼人手上，領到了錢的人又做了甚麼事情，有沒有左袋入右袋，落入了立法會議員的口袋。公職人員收受賄賂，有一項罪名爲「財富來源不明罪」，即俗稱「財富與官職收入不相稱」。廉署一定要跟進有關立法會議員的銀行户口來往帳目，以及他們的財產情況。

多行不義必自斃。黎智英破壞法紀，橫行霸道，以「黑金」控制了反對派，剝奪香港人的普選權利，可以說是壞事做盡。他所恃的，就是外國勢力的保護傘。但是，香港是中國的領土，絕對不是美國的一個州，香港的法律不允許黎智英做特殊「世界市民」，他犯了那麼多的罪，一定插翼難飛。

3個月兩次流會 立會議員受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前晚10時休會前夕，由於表決一項由工黨議員李卓人就保險界議員陳健波有關打擊保險詐騙的修訂案時，不足法定人數而再度流會，會議須下周三再續。今次乃立法會踏入2015年第一次流會，也是不足3個月內的第二度流會。有議員指出，再流會會影響議會運作，所有缺席議員應負全責。

立法會周三上午11時如期舉行會議，進行質詢和討論多項法案和議案。其間，較具爭議性的《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順利三讀通過。隨後，會議討論由陳健波提出的「打擊保險詐騙活動」無約束力議案。

兩辯論下周三待續

近晚上10時，時屆立法會休會時間，只要主席曾鈺成宣布休會待續，未完成的討論就可留待今晨繼續，但曾鈺成決定繼續表決李卓人就該議案所提出的修訂。由於表決時，會議廳內議員只有33人，不足35名的法定人數，而在響鐘15分鐘後仍未能召集足夠議員，曾鈺成宣布流會。

受流會影響，當日會議餘下兩項由地產及建造界議員石禮謙提出的「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以及公民黨議員毛孟靜提出的「傳媒機構被擲汽油彈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休會辯論，須待下周三立法會會議繼續討論。

陳健波：缺席議員需負最大責任

提出議案的陳健波認為，流會最大責任在於缺席議員，尤其是提出修訂的李卓人，應要找其黨友及其他反對派議員返回會議廳。不過，有議員則認為，當時已過了晚上10時，曾鈺成應留意到有可能流會，不應再要求官員回應及進行表決，故流會責任在於主席。曾鈺成則強調，議員有責任開會，即使不在議事廳內，也要留意會議進程。

葉國謙：任何缺席理由均難接受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因議員不出席導致流會，所有沒有出席會議的議員難辭其咎。他指出，雖然當晚10時已臨近休會時間，但會議當時仍未結束，議員須繼續留到最後一刻，不論以甚麼理由缺席都難以接受。是次再度流會，將會影響議會運作，但不幸中之大幸是，需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的餘下兩項議程是沒有約束力的議員議案，對香港社會影響不大。

上個立法會年度，立法會已有3次流會記錄。今年立法會年度內，去年10月23日，也是「佔領」行動第二十七日，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為配合「佔領」，宣稱會全面展開「不合作運動」，當日會議甫開始，反對派議員即時提出點算人數，而「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及陳志全故意躲在立法會前廳「歎」早餐。當時，立法會尚欠1人就足夠法定開會人數，雖然工聯會議員郭偉強飛奔進入會議廳，惟法定時限剛過了數秒，曾鈺成唯有宣布流會。

立會議員考勤紀錄（前晚）

所屬政黨（人數）	議員
在席議員(共33名)	
立法會主席(1人)	曾鈺成
工聯會(5人)	黃國健、王國興、郭偉強、鄧家彪、麥美娟
民建聯(5人)	譚耀宗、葉國謙、李慧琼、何俊賢、梁志祥
自由黨(1人)	易志明
經民聯(4人)	石禮謙、林健鋒、盧偉國、張華峰
新民黨(2人)	葉劉淑儀、田北辰
獨立(6人)	陳健波、吳亮星、馬逢國、姚思榮、謝偉銓、潘兆平
公民黨(2人)	梁家傑、郭家麒
公共專業聯盟(1人)	莫乃光
工黨(2人)	何秀蘭、李卓人
社民連(1人)	梁國雄(長毛)
人民力量(1人)	陳志全
街工(1人)	梁耀忠
新民主同盟(1人)	范國威
不在席議員(37名)	
工聯會(1人)	陳婉嫻
民建聯(7人)	陳鑑林、黃定光、陳克勤、陳恒鑌、葛珮帆、蔣麗芸、鍾樹根(不在港)
自由黨(4人)	田北俊、鍾國斌、張宇人、方剛
經民聯(3人)	梁君彥、梁美芬、劉皇發（出席新界政改論壇）
獨立(4人)	梁家騮、謝偉俊、廖長江、林大輝（不在港）
民主黨(6人)	何俊仁、涂謹申、胡志偉、劉慧卿、黃碧雲、單仲偕
公民黨(4人)	湯家驊、毛孟靜、郭榮鏗、陳家洛
工黨(2人)	張超雄、張國柱
公共專業聯盟(1人)	梁繼昌
民協(1人)	馮檢基
人民力量(1人)	陳偉業
教協(1人)	葉建源
獨立反對派(2人)	黃毓民、李國麟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因應渣馬安排，港九多條道路會在周六晚起臨時封閉。 彭子文 攝

◀渣馬籌備委員會主席高威林指，這是一個體育項目，「不應將政治加插。」 彭子文 攝

渣馬籌委：體育項目不應政治表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年一度的渣打香港馬拉松賽事將於周日舉行，但有反對派網上號召當日要「撐傘」以至「噓爆」當日主禮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渣打香港馬拉松2015籌備委員會主席高威林昨日強調，「渣馬」是體育項目，「不應加插政治（表態）。」

一年一度的「渣馬」將於周日舉行。有示威者「預告」將於比賽當日示威，「爭取『真普選』。」高威林昨日指，大會在服裝方面並無限制，只要參賽者攜帶的物件對其他參賽者不構成危險，大會不會阻止，但強調是「渣馬」是一個體育項目，「不應加插政治（表態）。」

有足夠警力令賽事「美好完結」

警方昨日在記者會上則指，他們有足夠警力及能力處理突發性事件，並會果斷行動維持賽事安全，讓是次賽事「美好完結」。

警方並在記者會上公布了有關的封路安排，港島、九龍及新界南多條道路，將於周六晚上11時45分起分階段臨時封閉，往九龍方向的青嶼幹線上層首先封路，由大嶼山往九龍的車輛需改經青嶼幹線的下層。

由周日零時45分及1時30分開始，警方會開始封閉西隧及東隧出口往東區走廊的支路，運輸署屆時會有特別的交通安排：約190條巴士路線及30條小巴線須改道行走或暫停服務，主要涉及行走東隧、西隧、東區走廊、中西區、油尖旺區、銅鑼灣區及前往機場的路線，包括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等14個巴士總站及巴士站會暫停使用或搬遷。

今年的全馬及半馬賽事最後1公里賽道有所更改，將會改由駱克道轉入波斯富街，然後改經軒尼詩道、怡和街、糖街，再返回維園作終點，影響約40條日間巴士線，有16條通宵巴士線及小巴線。運輸署預計，灣仔、銅鑼灣、維園道、英皇道、筲箕灣道、告士打道、干諾道中、中環碼頭一帶、金鐘道、紅磡海底隧道往港島方向、香港仔隧道往灣仔方向及青嶼幹線往九龍方向的交通屆時會非常擠塞，提醒駕駛人士如非必要，不要前往受影響的地區。而全部被封道路估計可於比賽當日下午約2時15分解封。

民陣2·1遊行未獲警方許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反對派組織「民陣」早前稱，將於2月1日發起遊行，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撤回「8·31」政改決定。但由於遊行糾察數目不足及計劃集會時間過長，至今未獲警方批出許可文件，即不反對通知書。

因糾察人數不足一百

特區政府進行政改第二輪諮詢期間，「民陣」稱要在2月1日發起一次「目標有10萬人參加的大遊行」，要促使全國人大常委會撤回「8·31」政改決定云。但他們卻「出師不利」，因為至今仍然未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民陣」召集人陳倩瑩昨日聲稱，警方不批出不反對通知書，是因為他們的糾察不足100人，僅得50人，同時不接受將終點的集會時間提早1小時至下午4時舉行。她聲稱無法理解警方的要求，但同時又會諮詢法律意見以及討論是否改善安排。事實上，陳倩瑩也承認，其實過往「民陣」舉行的遊行都有100人擔任糾察，但是次因為人手不足而將糾察大幅減半。

另外，網上一群聲稱同樣反對人大「8·31」決定、但理念與「民陣」不同的人士，呼籲要杯葛民陣的遊行，又指出就算另外舉行遊行仍然會被「民陣」騎劫，故沒有必要為「民陣」「做大戲」。

反對派策動「流會」只會吊死自己

卓 偉

廿四味

周三的立法會大會因議員人數不足而出現「流會」。「流會」元兇有二：一是民主黨；二是近期民望插水的工黨主席李卓人。當日立法會正討論「打擊保險詐騙活動的動議辯論」，但作為反對派大黨的民主黨，當日會上竟然「全數缺席」，做法並不尋常。原因是根據慣常做法，就算因為甚麼原因，各黨派最少都會留下一名議員在會議廳。如果整個黨在開會時都無影無蹤，還如何履行議員職責？民主黨的做法理當受到譴責。而李卓人則在表決其修訂案時，突然提出要記名表決，最終導致了2015年的首次「流會」。

這說明了甚麼？說明民主黨和李卓人是有意製造這次「流會」，現在他們卻串謀製造「流會」。過去發動的多是社民連、「人民力量」等激進派議員，現在連民主黨都要東施效顰。

早前財委會先後通過積案多時的低收入補貼、公務員加薪等撥款，令外界以為反對派已經放棄了與民為敵的「不合作運動」，但原來通過這兩項關係民生、關係公務員加薪的撥款，不過是反對派的權宜之計，以免遭到民意壓力。但其實，反對派並沒有放棄「不合作運動」，依然針對各項施政，針對立法會的運作發動狙擊，意圖全方位癱瘓施政。而周三有組織的「流會」，說明反對派死心不息，仍然意圖延續「佔領」行動，要「佔領」立法會。

近日多個民調都顯示，反對派政客的民望都出現插水式下挫，在政治對抗中愈高調、企得愈前的政客跌幅就愈高，當中包括黎智英的「頭號傀儡」李卓人、提出「辭職公投」鬧劇的何俊仁，也包括一眾參與「不合作運動」的反對派政客，民望都跌至近年低位。主要原因就是他們為了政治目的不惜倒香港米，與民為敵之故。民主黨與李卓人合作搞出一場「流會騷」，說明他們至今仍沒有汲取教訓，在通過一些民生撥款之後，又再故態復萌，以「不合作」來令立法會陷入空轉。

西諺有云：「只要給他足夠長的繩子，他最終總會把自己吊死。」(Give one enough rope to hang oneself)。所有政黨在選舉前一定會大力推動經濟民生的改善，顯示自己勤政盡職，爭取市民支持。唯獨是反對派，在選舉來臨之前，卻要大倒香港米，做盡損害市民利益的事，倒行逆施，自己吊死自己，這些政黨的思維，確實是不可理喻。